

冒充微信好友诈骗22万元

嫌疑人落网后推翻口供 客观证据锁定真相

收到微信求助,是当作没看见,还是直接拉黑删除?好心人王某出于善意慷慨解囊,没想到这却成为他陷入圈套的第一步……骗他的是何人?日前,津南区检察院办理了这起诈骗案。

一则紧急求助

2025年12月,王某突然收到微信账号“云深不知处”发来的消息:“在吗?我家人生病急需用钱,一时凑不出,能不能借我点儿钱?”王某考虑到对方是自己认识的人,现在在急事,自己有能力就帮一把,于是向该账号转账1500元。对方表示感谢后,二人闲聊起来。

随后的几天,两人闲聊时间慢慢变长,内容更加轻松,对方对他的称呼也变得更加亲切,开始称呼王某为“老公”。王某出于信任,对对方的求助更加配合,3个月内陆续向该账号转账百余笔,金额累计达22.3万余元。就在王某以为帮助对方解决了难题时,一通意外的电话令他直冒冷汗。

打来电话的正是该微信账号的实际主人苏某某,她对王某说,李某假冒自己的身份与王某聊天借钱,自己也是刚刚得知。直到此时,王某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,当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犯罪嫌疑人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是嫌疑人还是工具人

李某落网后供认了犯罪事实:自己与苏某某是男女朋友关系,之前以手机损坏为由向苏某某借用手机,并使用其手机自带的微信账号“云深不知处”与他人联系。后来发现该微信通讯录中的王某,由于自己资金紧张,遂萌生了从王某那儿骗点儿钱花的念头。于是,在苏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,使用该微信账号“扮演”苏某某与王某聊天,先后伪造家人生病急需用钱、偿还



漫画 张亮

信用卡欠款、购买电动车等事由骗取钱款。而骗得的钱款被用于个人日常消费及赌博挥霍。不久后主动告知苏某某,自己曾以对方名义向王某索要钱款的事实。

然而,案件移送津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,李某却推翻此前全部有罪供述,不仅拒不承认实施诈骗行为,反而指控苏某某才是诈骗王某的实际行为人,声称自己对整个诈骗过程毫不知情,直至公安机关通知才知晓此事,先前认罪是为了替对方顶罪。

李某是嫌疑人还是工具人?案件的走向变得扑朔迷离。

检察机关还原案件真相

破案的关键在于查明涉案微信账号“云深不知处”在诈骗期间的实际使用人。仅凭相互矛盾的言词证据无法定案,承办检察官果断转变思路,摒弃主观口供争议,全力从客观证据入手,还原事实真相。

检察官全面梳理微信聊天记录,逐一比对李某及苏某某的微信、支付宝资金流水,发现二人存在多处时空分离的痕迹,例如,苏某某的微信显示在河西某私立医院有大额医疗支出,同一时间段李某的微信、

支付宝消费流水却显示其在北辰区活动,而该时段内,“云深不知处”微信仍在持续向王某发送诈骗信息。

检察官据此确定核心侦查方向——只要查实二人处于不同空间时,发送诈骗微信的实际操作人,案件即可迎刃而解。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,一系列关键客观证据彻底还原事实真相:首先,涉案微信“云深不知处”在整个诈骗作案期间,仅在一台固定设备登录使用,直至案发后苏某某才重新登录该账号,完全排除二人分离时切换设备、交替登录的可能性。其次,精准锁定的四个关键时空分离时段,均有充分证据证实实际发信人为李某。此外,资金流水证据进一步印证,全部诈骗钱款到账后,均由李某直接控制、支配,最终用于赌博及个人挥霍,而苏某某的银行、微信、支付宝流水无任何异常资金往来。

同时,李某此前的有罪供述,与微信聊天记录、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细节高度吻合,进一步坐实其单独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。津南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。最终,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。

记者 常健

卤味中加亚硝酸盐 小利润换来大处罚

崔某某在本市某区经营烧鸡店,主营烧鸡、卤猪蹄、卤鸡爪等熟食。为了让成品色泽更鲜亮、卖相更好、不易变质,他竟在制作过程中违法添加了国家明令禁止用于餐饮业食品添加剂——亚硝酸盐。

未成年人郑某某曾在食用崔某某的烧鸡店销售的卤鸡爪后,出现头晕、呕吐等不适症状,被紧急送医,经诊断为亚硝酸盐中毒。事后,经过对崔某某售卖的食品抽样检验,发现结果远超安全标准,经查,崔某某销售含亚硝酸盐的食品金额共计人民币1287元,获利甚微,危害却极重。

案发后,崔某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归案,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,并主动赔付被害人各项损失共计37360元,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,其使用的亚硝酸盐也被依法扣押。检察机关以崔某某涉嫌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,判决崔某某犯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记者 常健

趁醉盗手机 偷车卖废品 一盗窃惯犯被抓获

近日,公安宁河分局刑侦支队合成侦查二大队联合桥北派出所,成功抓获一名涉嫌多起盗窃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何某。

5月23日上午,何某窜至宁河区桥北街道某小区,盗取居民停放的黑色电动车,随后将车辆骑行至一处废品收购站变卖,非法获利300元。次日,何某再次来到某小区东侧,偷走居民的一辆深色电动车,并在附近废品站销赃,获利200元。案发后,办案民警循线追踪、缜密排查,于5月25日将犯罪嫌疑人何某抓获归案。

在案件深挖过程中,民警根据犯罪嫌疑人何某供述及现有线索,又查实一起手机盗窃案。2026年5月21日,何某将醉酒的工友王某送回租住房屋,趁对方熟睡之机,盗走其放置在床边充电的苹果手机。此外,办案民警核查身份信息时发现,何某是一名盗窃惯犯,有多次盗窃犯罪前科,因盗窃罪曾数次被宁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何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相关追赃挽损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。 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崔翠岭

谎称办学有门路 诈骗30余万元全挥霍

法官:招生无捷径 花钱买名额皆是骗局

随着招生季的临近,个别因考试失利而陷入焦虑的学生和家长,往往急于寻找升学捷径以弥补遗憾。然而,这种迫切的心理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。近日,武清区法院审结了一起以学校招生为诱饵的诈骗案件。

2025年6月至11月期间,被告人张某某谎称自己“有能力”“有门路”,可以为他人办理某私立高中的入学手续。利用家长们望子成龙的心理,张某某成功骗取多名家长信任,收取所谓“办事费”共计人民币30余万元。然而,张某某将钱款悉数收入囊中后,却并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的入学办理工作,而是将这些不义之财全

部用于个人挥霍。

案发后,经相关部门追缴与协调,张某某最终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法院经审理,依法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法官提示

招生绝无“灰色通道”。正规学校的招生工作公开透明,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教育主管部门的政策执行。凡是声称“花钱运作”“有内部名额”“交钱保录取”的,均系诈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,切勿轻信所谓的“大能人”或“内部关系”。

家长和学生要关注官方权威发布的招生政策、录取进度等关键信息,务必第一时间关注目标

学校及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官方公告,一切录取结果均以官方系统查询为准,不要听信非官方渠道的“小道消息”。

严防话术裹挟,理性规划升学。面对考试失利,家长和学生应保持冷静,通过正规的补录、征集志愿或复读等合法途径解决问题,不要被骗子制造的“名额稀缺”“即将退档”等话术裹挟,盲目转账。

留存证据,及时报警。若疑似遭遇诈骗,请保持镇定,第一时间保留好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,及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报案,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 记者 常健

驾驶证“过期”4年 司机上路证已“注销”

近日,红桥交警支队接收到系统预警信息,一名小客车驾驶人的驾驶证状态异常,但仍然在路上驾车行驶,交警立即在咸阳路沿线对车辆布控拦检。

布控后没多久,一辆白色小客车驶入警方视线。民警对该车辆及驾驶人进行拦检核查,发现该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已超过有效期4年。然而,驾驶人一脸茫然,表示自己取得驾驶证后很少驾驶机动车,并不知道驾驶证已经过期,并提出“驾驶证还需要换证吗”的疑问。

经过核查,这名驾驶人的驾驶证因超出有效期长时间未换证,目前已经处于注销状态,该驾驶人已经不具备行车资格。交警在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后,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。

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孔海洋